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罗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原因，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未列席股东大会。

在 201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均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故对 2015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

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了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相关人员的职能范围等因素对考核评定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发展及外部环境变化，并根据个人在行业内累积的经验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建言献策。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听取新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汇报；共同交流并就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等相关主题进行探讨，借此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获悉公司各大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地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士，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罗毅

2016年4月22日